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分会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2026年）

根据教育部和《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5〕37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相关研究方向专家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对招生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学院按照研究方向设置招生复试小组，小组实行集体决策和组长负责制，负责组织报考考生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满足《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所有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学历与学位：原则上招收已获硕士学位的往届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学位）。具有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工学、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
2. 科研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潜力，原则上要求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与报考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3. 外语水平：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外语条件之一。
4. 专家推荐：须有2名生物医学工程学科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书面推荐。

定向生报考：报考定向就业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主持市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或以前三身份参与在研国家级项目），并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报考专业相关论文，且定向单位与所报考导师所在单位一致。

三、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均须真实、完整、规范：

1. 系统导出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公章）
4. 外语水平证明
5. 硕士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学籍证明）
6. 专家推荐信（2封）
7. 科研与能力材料：
 - 1) 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论文及检索报告、专利、项目、获奖等）
 - 2) 硕士毕业论文（应届生须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 3) 科研计划书（结合报考导师研究方向，不少于3000字）
8. 其他材料：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及在研项目证明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包括研究生管理人员、导师、教学秘书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对申请者的报考资格、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二）材料审核

各方向的招生复试小组就考生的学习经历、硕士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组长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材料评审成绩和招生计划，按照差额考核原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公示。

（三）综合考核

各方向的招生复试小组负责综合考核，组建综合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位博导）。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思想政治与心理素质考核、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综合面试四部分：

思想与心理素质：主要考核考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和心理素质等方面，该项目不计入总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淘汰；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考核内容包括读写能力和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环节中同时进行。

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50 分，主要考核综合面试环节中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并根据考生提交的科研计划考核其科研思维。该部分低于 60 分者淘汰。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生需准备不超过 15 分钟的自述报告，采用 PPT 汇报形式全面展示本人的教育经历、研究兴趣、主要成绩、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并进行打分。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录取工作

1. 各方向招生复试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安排，结合思想政治考核、专业能力测试结果，按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综合考核拟录取结果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审核拟录取名单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六、保障机制

1. 招生过程接受院、校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监察督导。院级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申诉联系方式：高老师，电话 020-61647799 / 0757-29985548，邮箱：mip973@smu.edu.cn（只接受信访、投诉，不接受信息咨询）。
2. 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各环节结果及时公示；综合面试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3. 在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4. 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七、其他

1. “申请一考核”制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2. 本细则未涉及事项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医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

南方医科大学

2026 级博士生申请考核材料清单

申请人签名：

顺序	材料内容			递交情况 (√、/)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 盖章		
3.	英语成绩证明复印件						
4.	应届生	研究生证复印件(含注册页)、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历届生	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					
5.	两位专家(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意见						
6.	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高水平论文	论文首页复印件		须加盖所在 单位公章； 不超过 5 项		
		论文	发表(或录用)的证明材料(检索证明或正式录用函)				
		其他	其他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请在材料前附提纲说明)				
7.	其他希望提交的材料，包括各类获奖证书等。				不超过 5 项		
8.	应届生	硕士毕业论文全稿或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			须硕士导师 签字认可		
	历届生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					
9.	科研计划书(结合报考导师研究方向，不少于 3000 字)						
10.	其他材料：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及在研项目证明				需加盖单位 公章		

注：按以上所标顺序整理申请材料并用长尾票夹夹好。